

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

本原則經本會 115.03.07 第 13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一、類別：

- (一)理事長。
- (二)理事(21 席)：運動選手理事、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。
- (三)監事(3 席)：無分類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者，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，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，並依申請參選類別，檢附下列資料：

(一)理事長：

- 1.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其理事類別應於參選時擇一填列。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，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；填列團體會員理事者，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。
- 2.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
(二)理事：

- 1.運動選手理事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- 2.個人會員理事：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- 3.團體會員理事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(格式如附)。
- 4.女性保障名額：
 - (1)若有女性參選理事時，保障名額為一名，其理事類別應於登記參選時擇一填列並檢附相關資料。
 - (2)若有多人或三類別都有女性登記參選，以票數高者列為保障名額。【請參閱範例】。
 - (3)該屆選舉若有女性參選人當選正取理事時，取消女性保障名額。

(三)監事：

- 1.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者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- 2.個人會員身分者：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- 3.團體會員身分者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(格式如附)。

三、參選登記：

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(115年3月21日)起七日內(115年3月27日下午五時前)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(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)，於上班時間(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)親自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至本會完成登

記，逾期不受理(含補正期間)。

四、理、監事登記不足額時：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或超額提名補足。

五、參選資格審查：

由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(115年3月27日)隔日起七日內(115年3月31日前)完成登記參選者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三日內(115年4月2日前)，將候選人(即符合參選資格者)名冊(含參選人政見)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運動部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。

六、選舉方式：

(一)理事長：

1. 由全體會員(指具投票權者；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，下同)投票選出。
2. 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。

(二)理事及監事：

1.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。
2. 所有理事及監事，依章程規定名額，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【依據內政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規定：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。理事勾選十人、監事勾選一人。】
3.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十五日內(公告日不含例假日，115年4月18日)辦理選舉。

七、計票方式：

(一)理事長：

1. 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。
2. 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，其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30%以上，始為當選，如其得票數未達全體會員30%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
(二)理事：

1.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。
2.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章程規定之。
3.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，確認雙方席次(註)。
4. 各類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(三)監事：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。依章程規定選出候

補監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參選人，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。
- (二)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「選務委員會」，辦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；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，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(三)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決定之；同類別理事、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- (五)有關保證金退還條件如下：
 - 1.參選理事長者：當選理事長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5%以上。
 - 2.個人會員參選理事、監事者：當選理事、監事，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2%以上。
 - 3.符合上開條件者，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一週內退還，未符條件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留做本（總）會業務推展之用。
- (六)採現場投票者，會員不能親自參加投票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。
- (七)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，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【範例一】章程中訂定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，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五人，則依前述規定，其選舉結果可能組合如下表，以此類推：

理事總數	運動選手理事	個人會員理事	團體會員理事
21 人	5 人	10 人	6 人
		9 人	7 人
		8 人	8 人
		7 人	9 人
		6 人	10 人

【範例二】章程中訂定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，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五人，含一名女性保障名額，則依前述規定，其選舉結果可能組合如下表，以此類推：

理事總數	運動選手理事	個人會員理事	團體會員理事
21 人	5 人 (含一名女性保障名額)	10 人	6 人
		9 人	7 人
		8 人	8 人
		7 人	9 人
		6 人	10 人

【範例三】章程中訂定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，其中個人會員理事含一名女性保障名額，則依前述規定，其選舉結果可能組合如下表，以此類推：

理事總數	運動選手理事	個人會員理事	團體會員理事	
21 人	5 人	女性保障名額 1 名	9 人	6 人
			8 人	7 人
			7 人	8 人
			6 人	9 人
			5 人	10 人

【範例四】章程中訂定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，其中團體會員理事含一名女性保障名額，則依前述規定，其選舉結果可能組合如下表，以此類推：

理事總數	運動選手理事	個人會員理事	團體會員理事	
21 人	5 人	6 人	女性 保障 名額 1 名	9 人
		7 人		8 人
		8 人		7 人
		9 人		6 人
		10 人		5 人

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第 14 屆理事長參選登記表

收件編號：

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/歲	身分證字號
		/	
住家電話	行動電話	電 子 郵 件	Line ID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
現 職			
學 歷			
經 歷			
參選資格（運動選手理事/個人會員理事/團體會員理事）：			
是否繳交保證金（是/否）：			
是否繳交推薦書（是/否）：			
參選人政見： 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讀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揭露必要之個人資訊以供閱覽。			

本人簽名：

備註：

1. 繳交大頭照 2 張、本表電子檔及紙本。電子檔請寄：roc.rugby@msa.hinet.net
2. 參選保證金：會員參選理事長（20 萬元），個人會員參選理事（2 萬元）/監事（1 萬元）。
3. 參選者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（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），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至 115 年 3 月 19 日上班時間（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）親自或委託他人（附委託書）至本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（含補正期間）。
4. 參選政見以六百字為限（分項條列）。
5. 個人同意揭露之個資：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、現職、電子郵件。

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第 14 屆理事參選登記表

收件編號：

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/歲	身分證字號
		/	
住家電話	行動電話	電 子 郵 件	Line ID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
現 職			
學 歷			
經 歷			
參選資格（運動選手理事/個人會員理事/團體會員理事）：			
是否繳交保證金（是/否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依規定繳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無需繳交。			
是否繳交推薦書（是/否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依規定繳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無需繳交。			
參選人政見：（理事不需填寫）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讀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揭露必要之個人資訊以供閱覽。			

本人簽名：

備註：

1. 繳交大頭照 2 張、本表電子檔及紙本。電子檔請寄：roc.rugby@msa.hinet.net
2. 參選保證金：會員參選理事長（20 萬元），個人會員參選理事（2 萬元）/監事（1 萬元）。
3. 參選者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（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），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至 115 年 3 月 19 日上班時間（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）親自或委託他人（附委託書）至本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（含補正期間）。
4. 個人同意揭露之個資：出生年月日、姓別、學歷、經歷、現職、電子郵件。

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第 14 屆監事參選登記表

收件編號：

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
住家電話	行動電話	電 子 郵 件	Line ID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
現 職			
學 歷			
經 歷			
參選資格（運動選手身分/個人會員身分/團體會員身分）：			
是否繳交保證金（是/否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依規定繳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無需繳交。			
是否繳交推薦書（是/否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依規定繳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無需繳交。			
參選人政見：（監事不需填寫）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讀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揭露必要之個人資訊以供閱覽。			

本人簽名：

備註：

1. 繳交大頭照 2 張、本表電子檔及紙本。 電子檔請寄：roc.rugby@msa.hinet.net
2. 參選保證金：會員參選理事長（20 萬元），個人會員參選理事（2 萬元）/監事（1 萬元）。
3. 參選者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（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），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至 115 年 3 月 19 日上班時間（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）親自或委託他人（附委託書）至本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（含補正期間）。
4. 個人同意揭露之個資：出生年月日、姓別、學歷、經歷、現職、電子郵件。